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54,555,995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40,903,543,995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3.38%，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衡设计	603017	同区设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义新	李宛亭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达街111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达街111号
电话	0512-62586618	0512-62586618
传真	0512-62586259	0512-62586259
电子信箱	security@hartasgroup.cn	security@hartasgroup.cn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与宏观经济、国民生活密切相关，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401,879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亿元，比上年下降3.8%。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2.2%，制造业投资增长6.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7.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88,101万平方米，下降8.7%；新建商品房销售额83,937亿元，下降12.6%。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连续四年下降，与房地产开发投资密切相关的建筑行业面临较大的挑战。

但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新质生产力、碳达峰（碳中和）、新型城镇化提质增效的重视，建筑业逐步转型和升级，促进了低碳绿色建筑、A和BIM技术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的普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态和商业模式也受到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2025年3月5日，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培育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新增长点。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能耗研究报告》，预测全国建筑碳达峰时间为2040年，比国家目标滞后10年，所以随低建筑能耗和碳排放量、大力发展低碳绿色建筑刻不容缓。

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着力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采取更有效措施解决城市空气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等方面的问题，推动减污降碳扩绿协同增效，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

②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

2025年3月5日，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微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5〕1306号），意见提出到2027年底：实现阶段性突破，计划建成50个以上全域数字化转型城市，“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高频民生事项，“高效处置一件事”覆盖城市运行重点事件。

到2035年：形成长期愿景，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城市。

“十五五”时期，数字经济将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发生深刻变革，对于设计行业而言，面临广阔机遇，也存在诸多挑战，但这个势头不可逆转，且呈加速演进态势，数字化能力将成为行业优秀企业在新一轮竞争中的关键能力。

③人工智能将为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深刻变革

在人工智能领域，政府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紧密结合，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随着AI技术的快速迭代，其在建筑设计全生命周期中的角色从辅助工具向智能化伙伴演进，深刻改变着行业的设计逻辑、生产效率、交付方式、管理模式与创新边界。未来，建筑设计行业将在AI技术的赋能下，迈向更高质量、更具创新性的发展阶段，实现技术进步与人文价值的双重提升。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指出，围绕全史建筑智能化全链设计迭代升级，以更智能的城市、更贴心的社会为导向，在城市管理、交通治理等领域持续探索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机会，开展智能社会场景应用示范。

④工程总承包是建筑业主管部门鼓励的优先模式

相较于传统承包模式而言，工程总承包模式具有三个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可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从而加快建设进度、控制成本和提升质量；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工程总承包是建筑业主管部门长期鼓励、大力推广的优先发包与组织实施模式，国家及地方持续出台政策明确支持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⑤全过程工程咨询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全过程工程咨询不仅能够提高产业集约度，还能提高行业集中度，是建筑业新兴业态。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工程咨询机构在项目投资决策、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全过程咨询服务。鼓励规划咨询、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培育具备全过程综合咨询能力的服务商。支持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发挥一体化服务示范引导作用，探索“投资咨询+工程管理+专项咨询”集成服务模式。鼓励中小型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跨阶段咨询业务组合或同一阶段不同类型咨询业务组合服务。支持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⑥建筑师负责制是建筑业的重要改革之一

该模式的核心是以注册建筑师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由建筑师统筹协调项目策划、设计、施工、运维等全过程，并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最终效果承担主要责任。该模式打破了传统设计中建筑师仅负责图纸设计的局限，将建筑师的职责从单一的设计阶段向上下游延伸，赋予其更大的决策权和更重的责任。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有助于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专业技术优势，实现设计意图与施工落地的深度融合，减少工程变更与责任推诿，全面提升工程品质和建设效率。这不仅是对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接轨，更是推动中国建筑业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和“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举措。

2025年，国家在推进建筑师负责制方面实现了从地方立法先行到行业标准配套、再到多点试点深化的全面突破。其中最重要的进展是全国首笔专门规范建筑师负责制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推进海东新区实施建筑师负责制若干规定》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部法规的出台，首次以地方立法形式明确了建筑师负责制的法律地位，将建筑师的角色从传统的“图纸设计者”延伸至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技术统筹与管理者，并对责任建筑师的任职条件（如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十年以上从业经验）、团队组建、服务内容以及政府审批简化措施（如承诺即可免于施工图技术审查）等作出了系统性规定。这不仅是上海浦东新区的制度创新，更为全国其他地区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浦东方案”。

在地方立法引领的同时，行业技术标准同步完善。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和中国建筑学会联合发布的《建筑师负责制实施导则》（T/CECS31888-2025，T/ASCS57-2025）于2025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导则为建筑师负责制的具体实施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路径和操作规范，填补了该领域团体标准的空白。

此外，各地试点工作持续深化，上海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发布了第三批试点项目清单，并于2025年5月召开法规宣贯会推动全面落地；广州公开征集第四批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优先考虑由设计单位代建或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的房屋建筑项目；山东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在大型、技术复杂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并做好省级试点项目的跟踪问效。这些举措表明，2025年建筑师负责制已从局部试点迈向制度化、规范化推广的新阶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隶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是苏州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工业园区ESG联盟发起单位，主要从事产业服务及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相关工程设计及咨询（含绿色低碳智能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公司立足于国内重要城市，尤其是各国家级、省级新城及开发区，以公共建筑、高端工业建筑（如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新能源、创新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引建筑业务领域，服务新质生产力及城乡建设。公司专注于提供贯通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的工程技术服务，并致力于成为迈向卓越的国际一流设计与工程综合服务企业。

①工程设计及咨询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主要包括：前期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运营咨询及评估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除传统设计服务外，公司也开拓了为企业提供全周期产业咨询的业务板块，从可行性研究分析、选址咨询，到智慧化工厂、绿色智能制造，精益工艺等一系列的产业化服务，以及开发项目投产运营阶段数据汇总分析平台等配套支持服务，致力于为企业实现低耗能、高产能，迈向国际化发展打造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②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负责。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及资本优势，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合作等多种形式实现资本与业务的融合，提升公司业务综合竞争力。

③项目管理是指受业主委托，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代替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

2、经营模式

公司是以工程设计为核心的提供贯通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不仅能为建设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包括前期策划、产业策划、概念咨询、造价咨询、方案创作、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智能化设计、装配式设计、BIM设计、绿色生态设计等），还可以为建设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全过程咨询业务。该服务模式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国际惯例及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由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及信息的跟踪。公司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业务，其中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投标是公司承接业务的主要方式。

2020年1月，公司实控人、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当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这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最高荣誉称号，也是江苏省近16年来当选的又一位建筑设计大师。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鼓励重大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优先由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承担。公司实控人此次被评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一方面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的技术提升与业务拓展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2025年8月，公司实控人、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又入选中国工程院2025年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长张谦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3、行业地位

①公司是江苏省最大的建筑设计企业，是国内建筑设计领域第一家IPO上市公司。2020年1月，公司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当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这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最高荣誉称号；2025年2月，入选中国工程院2025年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

②公司是苏州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工业园区ESG联盟发起单位，并担任中国建筑协会工业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在高端工业厂房及新质生产力相关服务领域具有显著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为商业航天、新能源、创新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质生产力关键领域提供从生产基地规划到研发中心设计咨询的全链条、高品质服务，打造了一系列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标杆项目与工业设计成果。公司先后中标了天辰科技科研发射服务保障基地建设项目、星际荣耀液体火箭生产基地项目、山东箭元液体火箭智造中心、杭州箭元液体火箭智造中心项目、北京天兵南中轴国际化文科技园东楼项目、安庆年发20发可回收液体火箭制造厂房建设项目（致航科技）、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2025年创建厂房及新质生产力相关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星火时空）、厦门动力造州新建工厂项目、广东海胜航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航天艺箱研制线项目、浙鑫航空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锻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前区工程、赛峰飞机发动机（苏州）有限公司二期盘线厂房扩建项目等多个高端制造基地，积极为航空航天逐梦苍穹贡献中衡力量！

2026 年，公司将立足自身本职工作，加大新质生产力的股权投资力度，并以科技创新提升业务能力，为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提供满足新质生产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内涵的专业咨询设计与服务。

3、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

2025年，公司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导向，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包括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一系列安排，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各项行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明确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上述“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

2026年，公司将继续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新规、监管趋势，投资者评价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优化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合理挂钩，促进“关键少数”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自2014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11年实施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坚定意愿和稳健的财务能力。2025年，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276,190,29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3,500,000股，即以272,690,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38,058.60元（含税）。

2026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统筹好经营发展目标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建立了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电子邮件、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投资者，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提高信息的直观性和可理解性。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加强投资者沟通、坚持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踪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关注。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方案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3017 公司简称：中衡设计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17,715.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79%，其中设计咨询业务完成营业收入71,338.57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60.60%，较上年同期下降8.58%；工程总承包业务完成营业收入24,077.39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20.45%，较上年同期增加15.81%；完成归母净利润4,905.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1%；完成扣非后归母净利2,70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9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22,594.04万元，同比减少1.9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147,278.98万元，同比增加0.6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履行程序：本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含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5、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帐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实物（含证券）入库及出库、资金清算、会计核对等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践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之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中衡设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前述已回购的股份3,500,00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监高、回购实施股份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500,000股
持股比例	1.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回购股份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

注：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 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和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其他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3,500,000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3,500,000股变更为0股，持股比例将由1.27%变更为0%。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资金将用于补充公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学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0,700股；董事张延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4,000股；副总经理胡湘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股；副总经理薛金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000股；副总经理谈丽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因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整个建筑设计行业依然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在行业承压的大背景下，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集团战略规划及重点任务目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及国际化业务布局，积极提升核心竞争力及降本增效，同时持续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并依法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中仍处于第一梯队，持续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良性健康发展态势，公司实控人、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于2025年8月成功入选中国工程院2025年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长张谦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3、行业地位

①公司是江苏省最大的建筑设计企业，是国内建筑设计领域第一家IPO上市公司。2020年1月，公司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当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这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最高荣誉称号；2025年2月，入选中国工程院2025年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

②公司是苏州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工业园区ESG联盟发起单位，并担任中国建筑协会工业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在高端工业厂房及新质生产力相关服务领域具有显著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为商业航天、新能源、创新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质生产力关键领域提供从生产基地规划到研发中心设计咨询的全链条、高品质服务，打造了一系列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标杆项目与工业设计成果。公司先后中标了天辰科技科研发射服务保障基地建设项目、星际荣耀液体火箭生产基地项目、山东箭元液体火箭智造中心、杭州箭元液体火箭智造中心项目、北京天兵南中轴国际化文科技园东楼项目、安庆年发20发可回收液体火箭制造厂房建设项目（致航科技）、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2025年创建厂房及新质生产力相关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星火时空）、厦门动力造州新建工厂项目、广东海胜航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航天艺箱研制线项目、浙鑫航空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锻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前区工程、赛峰飞机发动机（苏州）有限公司二期盘线厂房扩建项目等多个高端制造基地，积极为航空航天逐梦苍穹贡献中衡力量！

2026 年，公司将立足自身本职工作，加大新质生产力的股权投资力度，并以科技创新提升业务能力，为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提供满足新质生产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内涵的专业咨询设计与服务。

3、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

2025年，公司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导向，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包括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一系列安排，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各项行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明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上述“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

2026年，公司将继续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新规、监管趋势，投资者评价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优化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合理挂钩，促进“关键少数”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自2014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11年实施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坚定意愿和稳健的财务能力。2025年，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276,190,29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3,500,000股，即以272,690,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38,058.60元（含税）。

2026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统筹好经营发展目标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兼